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第 326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3 樓西側會議室

主持人：鄭局長新輝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李靜芳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本市立高中以下學校行政專業支持團隊校長介紹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通過。

肆、專案報告

一、課發科陳報「偏鄉小校跨校合作方案」執行成果說明(7 分鐘)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備查。

二、社教科陳報「社區大學補助與成本營運分析」(7 分鐘)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備查。

伍、110 年 3 月 3 日主席提示事項辦理情形(略)

陸、各單位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課程發展科擬具「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案由二：課程發展科擬具修正「臺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補充規定第十六點」，提請審議。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依法制程序辦理。

案由三：課程發展科擬修正「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第二十二點」，提請審議。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依法制程序辦理。

案由四：特幼教育科擬具「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案由五：人事室修正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規定，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提示：

一、請社教科提醒學校，各校社團應邀表演，是提供學生展現自我的舞台，立意甚好，惟應考量每學期最多 1-3 次，以不影響課業為前提，另要求學校注意表演場地之安全及遮陽措施。

二、感謝學輔科及輔諮中心致力於中輟業務，中輟率明顯下降，但

仍需以零中輟為目標繼續努力，思考如何讓每位學生回到校園。

三、安親班腸病毒事件波及學校，由於校方處理得宜，並未對其他學童造成影響，請業務單位提醒學校、幼托育機構、補習班業者應督導學童養成良好個人衛生習慣，確實洗手，生病不上學。

四、請各單位注意撰寫公文相關規定及寫作方式，因小幅修改而需粘貼部分，務必蓋職章加註日期，若需大幅修改，宜重新撰稿簽核。

五、請各單位針對需中央補助建設經費項目，盡速向局長（副座）報告，並適度安排行程拜會立法委員。

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